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二路 31 號。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66,389,753 股，扣除買回庫藏股 602,000 股，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為 65,787,753 股，出席股東代表股份共計 46,099,822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13,765,923 股，佔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計 65,787,753 股之 70.07%，已逾法定開會股數。

出席董事：趙勤孝董事長、倪惠敏董事、李仲仁董事、朱秋碧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正力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召集人)等 5 席董事出席。

列席：葉芳婷會計師

主席：董事長 趙勤孝



記錄：黃信賢



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案。

說明：113 年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

說明：

1.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17 條之 1 規定，授權董事會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求，以及未來資金運用情形，為保留充裕之資金以作為營運擴展所需，故本公司 113 年度擬不予分配盈餘。
3. 依公司章程第 16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 8%~15% 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以彌補。
4. 113 年度未有獲利，故不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四) 簡易合併千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後之合併事項報告。

說明：

為簡化集團投資架構及資源整合，本公司與持股 100% 之子公司千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07 日經雙方董事會決議通過依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為 11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後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千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本合併案業已完成及經濟部商業司核准在案。

(五)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案

說明：

1. 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辦理。
2. 本公司買回公司股票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110 年第一次買回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0 年 11 月 05 日
買回期間	110 年 11 月 8 日至 111 年 1 月 4 日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27.34 元至新台幣 57.7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602,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24,221,164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60.2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602,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91%

(六)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說明：

1. 本公司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
2.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七)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案。

說明：

為推動本公司之永續發展，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資遵循。「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請參閱附件四。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在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芳婷會計師及林永智會計師查核竣事。
2. 113 年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3.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
(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股東提問後進行表決)

決 議：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46,099,822 權 (含電子投票 13,765,923 權)。

贊成權數	%	反對權數	%	無效權數	%	棄權及未投票全數	%
44,655,328 權 (含電子投票 12,681,429 權)	96.86	38,449 權 (含電子投票 38,449 權)	0.08	0	0	1,406,045 權 (含電子投票 1,046,045 權)	3.0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損益為虧損新台幣 62,969,392 元。為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求，以及未來資金運用情形，為保留充裕之資金以作為營運擴展所需，故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擬不予分配盈餘。
2. 本公司擬訂之盈餘分配表如下：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金額	6,888,948
本年度稅後淨損	(62,969,392)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3,070,314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43,010,130)
期末未分配盈餘數	(43,010,13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股東提問後進行表決)

決 議：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46,099,822** 權 (含電子投票 **13,765,923** 權)。

贊成權數	%	反對權數	%	無效權數	%	棄權及未投票全數	%
44,676,175 權 (含電子投票 12,702,276 權)	96.91	39,485 權 (含電子投票 39,485 權)	0.08	0	0	1,384,162 權 (含電子投票 1,024,162 權)	3.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三、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董事案，提請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本屆董事任期自 113 年 06 月 19 日起至 116 年 06 月 18 日止屆滿。
因鄺唯誠董事辭任董事乙職，故擬補選董事一席，其任期與原董事任期相同。
2.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共一名。候選人名單如下：

職務	董事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目前任職	持有股份
董事候選人	晟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宜凡	國立清華大學 化學所碩士	安慶凱博光電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旭暉應用材料(股)公司 總經理	旭暉應用材料(股)公司 總經理 全洋(上海)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總經理 全洋(黃石)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總經理	556,573 股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名/姓名	戶號/身分證明 文件編號	得票權數
董事	晟太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王宜凡	12	44,364,554 權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公司章程修正案，敬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 明：

1. 為營運發展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股東提問後進行表決)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46,099,822 權 (含電子投票 13,765,923 權)。

贊成權數	%	反對權數	%	無效權數	%	棄權 及未投票全數	%
44,609,627 權 (含電子投票 12,635,728 權)	96.76	72,538 權 (含電子投票 72,538 權)	0.15	0	0	1,417,657 權 (含電子投票 1,057,657 權)	3.0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敬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 明：

1. 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股東提問後進行表決)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46,099,822 權 (含電子投票 13,765,923 權)。

贊成權數	%	反對權數	%	無效權數	%	棄權 及未投票全數	%
44,605,324 權 (含電子投票 12,631,425 權)	96.75	76,151 權 (含電子投票 76,151 權)	0.16	0	0	1,418,347 權 (含電子投票 1,058,347 權)	3.0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敬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 明：

1. 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股東提問後進行表決)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46,099,822 權 (含電子投票 13,765,923 權)。

贊成權數	%	反對權數	%	無效權數	%	棄權 及未投票全數	%
44,599,170 權 (含電子投票 12,625,271 權)	96.74	82,769 權 (含電子投票 82,769 權)	0.17	0	0	1,417,883 權 (含電子投票 1,057,883 權)	3.0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2. 擬提請股東會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相關規定，在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許可解除新任董事中有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對該等董事及其代表人自就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之日起之限制。董事從事競業行為之相關資訊如下。

職稱	姓名	擔任其他營利事業職務
董事	晟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宜凡	旭暉應用材料(股)公司-總經理 全洋(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全洋(黃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義隆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淑馨	義隆電子(股)公司-副處長 義晶科技(股)公司-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股東提問後進行表決)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46,099,822** 權 (含電子投票 **13,765,923** 權)。

贊成權數	%	反對權數	%	無效權數	%	棄權 及未投票全數	%
44,399,682 權 (含電子投票 12,425,783 權)	96.31	318,456 權 (含電子投票 318,456 權)	0.69	0	0	1,381,684 權 (含電子投票 1,021,684 權)	2.9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二十五分。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核心技術為金屬精密蝕刻。透過金屬精密蝕刻技術，本公司深入耕耘 OLED 面板蒸鍍製程用之精密金屬遮罩多年。針對客戶的製程需求，發展出多段蝕刻與對位技術，以滿足各種設計要求。本公司也憑藉多年技術積累，逐步轉型為高端精密金屬產品製造商，並切入半導體領域、散熱領域及醫療器材市場，為客戶提供各種解決方案。

2024 年公司經營方針為以蝕刻技術為基礎，提升技術、精進生產。並積極轉型專業蝕刻金屬代工廠、擴大蝕刻業務面、開拓新客源作為營運發展的三大方向。2025 年旭暉將以開拓新市場、新客戶為主軸，並在金屬蝕刻範疇之外拓展公司營運觸角已分散產業之風險。整體 2025 年之經營方針為：

1. 提升技術、精進生產。
2. 擴大蝕刻業務面、開拓新客源。
3. 拓展集團營運觸角、開拓集團新事業

二、實施概況：

2024 年 OLED 面板滲透率雖然上升，整體需求量也上升。但因受中國景氣不佳，產品價格下滑及公司營運轉型影響。整體遮罩營收下滑約 43%、精密清洗業務也下滑近 20%。但也因降低了部分獲利不佳的遮罩產品銷售，所以整體毛利上升了 17%。集團整體合併營收雖相較 2023 年下滑了約 21%，但最終營業損失卻也收斂了約 81%，稅前淨利轉虧為盈。

三、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實際數	112 年實際數	增(減)幅度
營業收入	890,710	1,121,229	(21%)
營業毛利	242,655	207,186	17%
營業損失	(16,971)	(89,716)	(81%)
稅前淨利(損)	1,633	(11,088)	(115%)
稅後淨損	(20,116)	(28,814)	(30%)
每股虧損	(0.96)	(1.3)	(26%)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五、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2.07	36.64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83.63	184.3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9.63	162.40
	速動比率(%)	128.70	131.53
資產報酬率(%)		(0.20)	(0.26)
權益報酬率(%)		(1.01)	(1.50)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2.56)	(13.51)
	稅前純益	0.25	(1.67)
純益率(%)		(2.26)	(2.57)

六、研究發展及未來展望：

本公司除了持續研發精進金屬精密蝕刻技術來服務客戶外，2025 年旭暉將重點發展散熱、能源，以及半導體領域金屬蝕刻件及材料之開發。

展望未來，企業競爭力之所在，維繫於不斷創新及研發。本公司未來將持續進行創新應用的研發與生產技術之精進，以創新研發引導公司前進，以技術精進創造公司營利。2025 年將朝以下產銷政策進行營運主軸。

1. 積極開拓金屬蝕刻新產品，新產品營收目標佔整體營收 20%以上。
2. 重點發展散熱、能源及半導體領域產品之開發與量產。
3. 擴充設備提升產能。

期望2025年在全體員工上下一心共同努力下，為所有股東創造更好的獲利，同時也為所有員工創造更美好的生活環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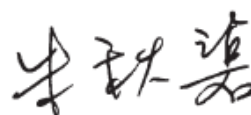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芳婷會計師及林永智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朱秋碧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附件三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說 明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獨立董事，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 若董事會開會日遇縣市政府宣布停班停課，需延期召開董事會，則該次董事會之延期召集通知，仍應依前項辦理，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獨立董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獨立董事，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	依公司治理問答集-董事會議事辦法篇第 17 題補充說明
第五條之一：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二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九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五條之一：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二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
第九條： 董事一人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及公	第九條： 董事一人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及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說 明
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同意通過。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五條之一規定。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七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三條之規定。	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同意通過。	
第二十條：本議事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18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07 日。	第二十條：本議事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18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增加修訂日期

附件四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實踐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管理公司整體營運活動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及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應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六條 本公司應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需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本公司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管理方針、具體推動計畫，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八條 本公司應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應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公司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永續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視需要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為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本公司應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應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應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應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國際人權公約、相關勞動法規，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並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以落實雇用條件、報酬、訓練、福利、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予以妥適之回應。

另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訂定薪資報酬政策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及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條 本公司建立員工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且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一條 為秉持對產品負責之政策，本公司依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遵循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並建立完善之售後服務管道，以具體落實執行消費者權益保護政策。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

作，共同致力落實永續發展。

本公司應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應包含遵守雙方之永續發展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

其內容應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二十六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本守則制定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並生效施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906 號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70151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395 號 12 樓
12F, No. 395, Sec. 1, Linsen Rd., East Dist., Tainan 70151, Taiwan
T: +886 (6) 234 3111, F: + 886 (6) 275 2598, www.pwc.tw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收入認列之說明；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營業收入之說明。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銷售電子零組件、高精細金屬遮罩及其他金屬製品等。由於銷貨對象遍佈臺灣、亞洲等地區，易受終端市場需求影響且該銷貨收入之交易量龐大，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因此將銷貨收入交易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流程，包括檢視客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授信額度表、收入認列依據、簽核程序及收款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客戶徵信作業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對本年度帳列之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確認客戶訂單、出貨單、出口報關單、客戶簽收記錄暨銷貨發票或後續收款情形，確認帳列之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3. 對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分錄進行抽樣測試，包含查詢相關分錄之交易性質並檢查相關佐證文件。基於相同目的，亦同時對資產負債表日後所發出之退回及折讓單據，抽樣檢查其相關佐證文件及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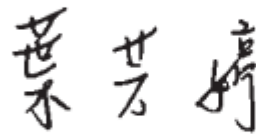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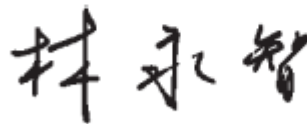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芳婷



會計師

林永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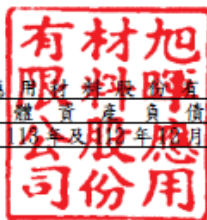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2 日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8,029	9	\$ 204,725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一)及八	1,065	-	1,04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2,610	-	8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十二	101,334	5	95,865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及十二	2,241	-	15,38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	130	-	2,16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97,322	5	58,868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511	-	302	-
130X	存貨	六(三)	48,100	3	64,811	3
1410	預付款項		4,169	-	5,27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25,511	22	448,529	2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及七	830,790	44	864,399	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606,476	32	617,814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3,974	-	3,25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及八	198	-	279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268	-	6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37,280	2	37,122	2
1920	存出保證金		3,400	-	5,69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35	-	60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83,721	78	1,529,800	77
1XXX	資產總計		\$ 1,909,232	100	\$ 1,978,329	100

(續次頁)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全	額 %	全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495,000 26	\$	410,000 2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30,000 2		5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2,004 -		2,469 -
2170	應付帳款			26,977 1		58,457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892 -		833 -
2200	其他應付款			38,333 2		33,57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823 -		2,09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八		78,789 4		94,854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74,818 35		652,280 3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43,824 2		79,613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876 -		20,72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171 -		1,18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029 1		9,46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6,900 3		110,983 6
2XXX	負債總計			731,718 38		763,263 39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663,898 35		663,898 3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539,318 28		526,972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495 2		41,49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003 1		10,808 -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	56,080) (3)		14,083 1
3400	其他權益		(	4,933) - (		18,003)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	24,187) (1)	(	24,187) (1)
3XXX	權益總計			1,177,514 62		1,215,066 6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七及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09,232 100	\$	1,978,329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勤孝



經理人：鄭唯誠



會計主管：蔡秀珍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287,310 100	\$ 398,9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八) (十二)(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255,515) (89)	(409,589) (102)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31,795 11	10,668 (2)
營業費用	六(八)(十二) (二十一) (二十二)、七及 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5,230) (5)	(20,007) (5)
6200 管理費用		(50,117) (17)	(47,544)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471) (12)	(35,536)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39 -	63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9,579) (34)	(102,455) (26)
6900 營業損失		(67,784) (23)	(113,123) (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及七	4,999 2	4,239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13,406 4	13,25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七)(十九)及 十二	14,675 5	1,31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二十)	(11,795) (4)	(11,292)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8,621) (3)	25,142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664 4	32,661 8
7900 稅前淨損		(55,120) (19)	(80,462)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7,848) (3)	(5,109) (1)
8200 本期淨損		(\$ 62,968) (22)	(\$ 85,571) (2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四)	\$ 16,338 6	(\$ 8,994)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三)	(3,268) (1)	1,79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070 5	(\$ 7,19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898) (17)	(\$ 92,766) (23)
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0.96)	(\$ 1.30)
9850 稀釋		(\$ 0.96)	(\$ 1.3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勤孝



經理人：鄭唯誠



會計主管：蔡秀珍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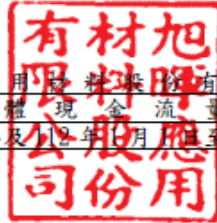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3,898 \$ 503,465 \$ 41,495 \$ 16,526 \$ 93,936 (\$ 10,808) (\$ 24,187) \$ 1,284,325
112 年度淨損	- - - - (85,571) - - (85,571)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195) - (7,19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5,571) (7,195) - (92,766)
依持股比例調整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數	- 325 - - - - - 32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5,778) - - - - - (95,778)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新股調整數	- 118,960 - - - - - 118,960
111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 (5,718) 5,718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63,898 \$ 526,972 \$ 41,495 \$ 10,808 \$ 14,083 (\$ 18,003) (\$ 24,187) \$ 1,215,066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3,898 \$ 526,972 \$ 41,495 \$ 10,808 \$ 14,083 (\$ 18,003) (\$ 24,187) \$ 1,215,066
113 年度淨損	- - - - (62,968) - - (62,968)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070 - 13,070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968) 13,070 - (49,898)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份價格與帳面金額差額六(十四)	- 12,346 - - - - - 12,346
112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 7,195 (7,195)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63,898 \$ 539,318 \$ 41,495 \$ 18,003 (\$ 56,080) (\$ 4,933) (\$ 24,187) \$ 1,177,514

董事長：趙勤孝

經理人：鄺唯誠

會計主管：蔡秀珍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5,120)	(\$ 80,4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	(239)	(632)
存貨跌價損失	六(三)	636	5,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8,621	(25,142)
折舊費用	六(五)(六)(七)	52,548	58,983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一)	484	642
利息收入	六(十七)	(4,999)	(4,239)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1,795	11,2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2	2,456
應收帳款		15,445	26,68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66	43,722
其他應收款		2,000	1,04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3	16,463
存貨		18,140	27,782
預付款項		1,174	9,2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65)	1,591
應付帳款		(34,138)	(2,05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9)	(10,271)
其他應付款		679	(12,1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33)	9,4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330	79,692
收取之利息		4,999	4,239
收取之股利	六(四)	53,857	48,654
支付之利息		(11,760)	(11,247)
支付之所得稅		(3,591)	(1,6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835	119,737

(續次頁)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6)	(\$ 1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6,867)	(18,74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償款	七	(41,64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償款	七	19,514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五)	(21,738)	(27,475)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1,117)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380	(80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267	267
吸收合併子公司取得現金數	六(二十五)	24,93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285)	(46,77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六)	1,480,000	1,41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六)	(1,435,000)	(1,377,000)
舉借應付短期票券	六(二十六)	190,000	270,000
償還應付短期票券	六(二十六)	(210,000)	(22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2,392)	(2,818)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18,000	7,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94,854)	(87,5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246)	(3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6,696)	72,6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04,725	132,1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68,029	\$ 204,72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勤孝



經理人：鄭唯誠



會計主管：蔡秀珍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704 號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旭暉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暉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暉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70151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395 號 12 樓
12F, No. 395, Sec. 1, Linsen Rd., East Dist., Tainan 70151, Taiwan
T: +886 (6) 234 3111, F: + 886 (6) 275 2598, www.pwc.tw

旭暉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收入認列之說明；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一)營業收入之說明。

旭暉集團銷售電子零組件、高精細金屬遮罩及其他金屬製品等。由於銷貨對象遍佈臺灣、亞洲等地區，易受終端市場需求影響且該銷貨收入之交易量龐大，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因此將銷貨收入交易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流程，包括檢視客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授信額度表、收入認列依據、簽核程序及收款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客戶徵信作業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對本年度帳列之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確認客戶訂單、出貨單、出口報關單、客戶簽收記錄暨銷貨發票或後續收款情形，確認帳列之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3. 對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分錄進行抽樣測試，包含查詢相關分錄之交易性質並檢查相關佐證文件。基於相同目的，亦同時對資產負債表日後所發出之退回及折讓單據，抽樣檢查其相關佐證文件及合理性。

存貨評價－微波半導體元件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之說明；存貨備抵評價損失，請詳附註六、(五)存貨之說明。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微波半導體元件之備料庫存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微波半導體元件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則係依據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個別存貨狀況推算而得。

因微波半導體元件所生產之主要產品其相關產業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人為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故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微波半導體元件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瞭解該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且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依據之存貨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淨變現價值與貨齡報表邏輯之適當性，並抽查個別料號存貨重新計算其淨變現價值，以確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旭暉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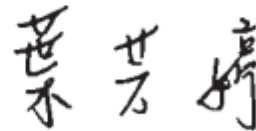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暉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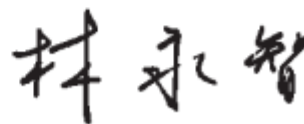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葉芳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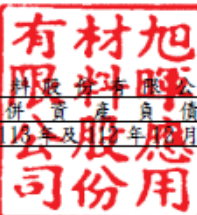
林永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2 日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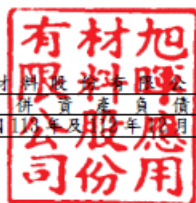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全 額	%	全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19,609	21	\$	601,688	1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及八						
	動			215,440	7		326,749	10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一)		54,835	2		32,24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887	-		4,07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七及十二		217,675	8		271,863	9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六)、七及						
		十二		49,153	2		136,777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511	-		319	-
130X	存貨	五(二)、六(五)						
		(八)		226,215	8		244,710	8
1410	預付款項			32,797	1		29,14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19,122	49		1,647,568	52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及八						
	流動			-	-		50,00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81,563	3		11,07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七及八		1,120,807	39		1,166,213	3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八		94,217	3		63,711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21,649	1		21,545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46,529	2		57,55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41,600	1		63,660	2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八)		44,405	1		13,559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19,485	1		24,31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二)		5,295	-		45,48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75,550	51		1,517,122	48
1XXX	資產總計		\$	2,894,672	100	\$	3,164,690	100

(續次頁)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	523,737	18	\$ 514,095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四)		30,000	1	5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13,864	1	6,464	-
2170	應付帳款			71,687	2	143,441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7,772	1	3,75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及七		84,222	3	127,81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6,350	-	6,66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76	-	91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888	-	3,53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及八		78,789	3	157,817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36,585	29	1,014,497	3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及八		46,485	2	104,792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8,387	-	27,89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7,719	1	3,01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029	-	9,46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1,620	3	145,167	5
2XXX	負債總計			928,205	32	1,159,664	3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663,898	23	663,898	2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三十)		539,318	18	526,972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495	2	41,49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003	1	10,808	-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	56,080)	(2)	14,083	1
3400	其他權益	六(七)	(	4,933)	- (	18,003)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	(	24,187)	(1)	24,187)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177,514	41	1,215,066	38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三十)		788,953	27	789,960	25
3XXX	權益總計			1,966,467	68	2,005,026	6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94,672	100	\$ 3,164,69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勤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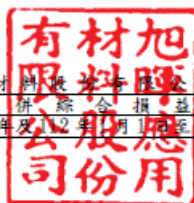
經理人：鄭唯誠



會計主管：蔡秀珍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十一)及七	\$ 890,710 100	\$ 1,121,2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十一)(十七)(二十六)(二十七)及七	(648,055) (73)	(914,043) (82)
5900 營業毛利		242,655 27	207,186 18
營業費用	六(十一)(十七)(二十六)(二十七)、七及十二	(28,378) (3)	(35,769) (3)
6100 推銷費用		(143,582) (16)	(174,923) (16)
6200 管理費用		(77,437) (9)	(80,56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229) (1)	(5,648)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59,626) (29)	(296,902) (2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971) (2)	(89,716) (8)
6900 營業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二十二)	8,282 1	6,756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11,700 1	40,147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七)(九)(十)(二十四)及十二	9,628 1	65,542 6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五)	(17,595) (2)	(25,908)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6,589 1	(7,90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604 2	78,628 7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633 -	11,088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21,749) (2)	(17,726) (1)
8200 本期淨損		(\$ 20,116) (2)	(\$ 28,814)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0,298 2	(\$ 37,363) (3)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	843 -	25,415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3,458) -	2,18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683 2	(\$ 9,76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33) -	(\$ 38,577) (3)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2,968) (7)	(\$ 85,571) (7)
8620 非控制權益		42,852 5	56,757 5
本期淨損		(\$ 20,116) (2)	(\$ 28,814)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9,898) (5)	(\$ 92,766) (8)
8720 非控制權益		47,465 5	54,189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33) -	(\$ 38,577) (3)
每股虧損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		(\$ 0.96)	(\$ 1.30)
9850 稀釋		(\$ 0.96)	(\$ 1.3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勤孝



經理人：鄭唯誠



會計主管：蔡秀珍





旭曜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112 年	113 年
未分配盈餘財務報表換算(待彌補虧損)之兌換差額															
註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勤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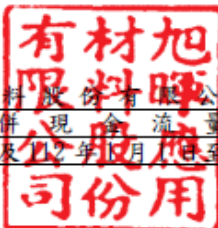
經理人：鄭唯誠



會計主管：蔡秀珍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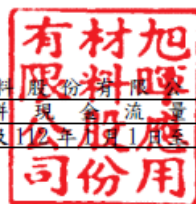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633	(\$ 11,0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10,229	5,648
存貨跌價損失	六(五)	3,737	18,251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二十四)	-	(1,2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6,589)	7,90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六(七)(二十四)	-	(81,111)
折舊費用	六(八)(九)(十)	107,498	118,4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四)	(691)	10,789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二十四)	(13)	(38)
攤銷費用	六(十一)(二十六)	12,217	11,985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140	-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8,282)	(6,75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17,595	25,9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一流動	(	22,593)	(14,376)
應收票據		1,186	(945)
應收帳款		43,796	118,700
其他應收款		10,999	39,307
存貨		14,736	19,364
預付款項	(	3,650)	14,0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		7,400	322
應付票據		-	(34)
應付帳款	(	71,754)	25,96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022	(50,284)
其他應付款	(	17,770)	(10,744)
負債準備一流動	(	641)	58
其他非流動負債	(	433)	9,4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2,772	249,587
收取之股利	六(七)	2,463	2,350
收取之利息		8,257	6,756
收取之所得稅		-	12
支付之利息	(	18,001)	(26,876)
支付之所得稅	(	23,161)	(42,2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330	189,548

(續次頁)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161,309	(\$ 361,21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65,520)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現金收入數	六(三十一)	65,857	15,987
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現金收入數	六(三十一)	42,379	63,57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三十一)	(57,968)	(68,4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706	5,47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1,175)	(3,604)
預付設備款增加		(38,626)	(11,05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732	(11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8,414	(8,5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2,108	(367,95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二)	1,663,724	1,863,693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二)	(1,654,066)	(1,860,612)
舉借應付短期票券	六(三十二)	190,000	270,000
償還應付短期票券	六(三十二)	(210,000)	(220,00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六(三十二)	(14,562)	(14,867)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二)	(6,121)	(4,576)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二)	33,000	7,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二)	(172,108)	(128,722)
與非控制權益股東股權交易現金淨流入數	六(三十)	10,874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47,000)	333,4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06,259)	245,37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數		9,742	(31,2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921	35,7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01,688	565,9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619,609	\$ 601,68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勤孝



經理人：鄭唯誠



會計主管：蔡秀珍



附件六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七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依公司法第172-2條修訂
第十一條 之一	本公司得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三屆。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其選任方式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行之。	本公司得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其選任方式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行之。	依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
第十三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依公司法第205條修訂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六條 之一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 8%~15% 為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其中基層員工提撥比率不得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 3%；本公司並另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以彌補。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 8%~15% 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以彌補。	依證交法第 14 條第 6 項、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修訂
第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八日。	增加修訂日

附件七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二、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應先呈送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經辦人員應建立背書保證之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二、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應先呈送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經辦人員應建立背書保證之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審計委員會通過日期、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依備查簿 格式修正 文字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二條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處理準則第三條第4項修訂
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申請及審核流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應正式提出公文，由財務部門初步接洽，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及財務狀況，依第七條規定進行詳細審查，作成徵信及審查報告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後，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申請及審核流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應正式提出公文，由財務部門初步接洽，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及財務狀況，依第七條規定進行詳細審查，作成徵信及審查報告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後，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第四條第四項已刪除，故修正說明文字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請董事會決議，應依前款規定之審核程序辦理，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第二條之資金貸與不受限制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請董事會決議，應依前款規定之審核程序辦理，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六、文件之整理與保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七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六、文件之整理與保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審計委員會通過日期、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七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依備查簿格式修正文字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者，本公司經必要通知後，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前述被投資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於屆期前經董事會通過展延貸與期限，其短期資金貸與得予展延，且展延期間屆至時仍應以實際金流方式償還。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呈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及問答集第 39 題修訂